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证券代码：300889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特别提示

一、《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000,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218,064,880 股的 1.3757%。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 3,0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00%,无预留股份授予安排。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38 元/股,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42 元的 55%,即 7.38 元;

(2) 股权激励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21 元的 55%,即 7.27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30%、20%。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十四、本计划制定所依据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调整时，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公司监事会等相关履职部门依法依规取消的，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指定部门履行监事会等部门的相关职责。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录

声明.....	I
特别提示.....	II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2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	6
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1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4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6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8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2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24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27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8
第十六章 附则.....	30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爱克股份、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该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被激励对 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以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根基，公司 2025 年的发展规划明确表示，将致力于系统推进“引才、育才、留才”三维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公司希望通过增加正向激励、实施薪酬调节等方式建立和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以有效吸引和留住公司的核心优秀人才，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了进一步激发核心优秀人才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与本激励计划既定安排存在差异的，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包括：

- 1、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核心骨干成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

###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000,000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218,064,880股的1.3757%。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3,0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00%，无预留股份授予安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1	罗峥	副董事长	200,000	6.67%	0.092%
2	胡兴华	财务总监	100,000	3.33%	0.046%
3	司敏	董事会秘书	50,000	1.67%	0.023%
4	核心骨干成员（24人）		2,650,000	88.33%	1.215%
合计			3,000,000	100%	1.37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第六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后续实施过程中，与短线交易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时，本计划相关操作可根据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

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3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7.38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一)股权激励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42 元的 55%,即 7.38 元;

(二)股权激励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21 元的 55%,即 7.27 元;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业绩考核指标 A 为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 B 为净利润，A 或 B 指标完成其一则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实现，具体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A：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00 亿元
		B：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A：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亿元
		B：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或 2025 年和 2026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A：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 亿元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3.00 亿元
		B：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或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 2：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若公司发生对外并购导致新增的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不剔除该新增的标的公司自并表日起至考核期末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

注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解除限售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同时，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或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等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以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授予日收盘价进行预测计

算，若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且一次性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则本激励计划的实际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8,000,000.00	5,374,104.17	9,148,475.00	2,774,537.50	699,883.33

说明：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工作。

（三）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可以根据监事会的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三)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四)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 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七) 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八)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个自然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且终止本激励计划后的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个自然日内；

(九) 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二)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出售、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出售、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事宜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事宜并披露,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除外)。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监事会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事宜并披露;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应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且应当在披

露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4、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 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为公司工作, 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 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对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依据本激励计划进行处置。

(三)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六)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 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 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缴款。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七)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 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其他主体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 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仍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职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三）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 （五）激励对象死亡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 （六）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其他情况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双方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无明确描述时，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

$$Q_0 \div Q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

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二)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三)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 (四) 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三、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程序

(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第十六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